最近有个别小区的市民聚集并且擅自离开风险管控区，在目前疫情形势比较吃紧的情况下，可能出现哪些法律问题？

11月29日，重庆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（第153场），重庆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总队长顾毅对此进行了回应。

顾毅介绍，疫情防控期间主要有三种比较容易出现的违法行为。

第一种，阳性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高风险区外溢人员等拒绝按照疫情防控规定，进行集中隔离或者居家隔离的行为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、命令或者阻碍执行职务违法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治安处罚。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，符合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的，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种，在定点救治医院、方舱医院、隔离点等场所，或者在社区、居民小区等区域殴打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、社区工作者、志愿者等防疫工作人员，或者随意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起哄闹事的行为。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殴打他人（故意伤害）或者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作出罚款、拘留等治安处罚。故意伤害防疫工作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，或者对防疫工作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、吐口水等行为，致使防疫工作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以涉嫌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随意殴打防疫工作人员，情节恶劣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以涉嫌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种，明知自己是已经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、无症状感染者，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，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。

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其他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，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，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顾毅呼吁，希望广大市民尤其是感染者、密接者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措施要求。

上游新闻记者 石亨 摄影 张锦旗 重庆市政府新闻办供图

编辑：周希

责编：吴忠兰

审核：冯飞